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

以下操作说明仅适用于邀请外籍专家短期来访(90日及以下)办理工作许可通知。邀请人应当本人或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申请。

登陆**人社部政务服务平台**官网。(<u>https://www.12333.gov.cn/</u>) 在首页选择**"人才人事"**



在"外专服务"栏目选择"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"

进入"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"申请系统(**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**),选择**"外** 国人来华工作许可"。

*如果没有账号,需要新注册账号(自然人注册)。建议使用外籍人员用人单位负责人、联系人或邀请人(导师)账号。

*注册账号后,请联系国际合作处外专科(D843,010-61772181)进行"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可"申请事项授权。授权后,可登陆系统开始申请。

进入**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**后,选择"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(90日及 以下)":

□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(90日及 以下)

然后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。 最后先<mark>不要</mark>点击提交。

注意事项:

1.所有必填信息**应当填写完整、准确无误,请仔细核对证件号、日期等**信息。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申请被驳回,会延长预审和受理时间。

2. "在华紧急联系人"一般填负责人或邀请人。

3.所有填写内容(除姓名)外,均应该全部用中文填写。

4.除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外,其他附件材料需要加盖国际合作处(或人事处,或 学校行政印)公章后上传。

"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(短期)"请从系统导出,检查填写内容完整、准确 无误后,打印出来,由**外籍申请人签字**,然后把纸质版材料提交到国际合作处外 专科(D843,010-61772181)审核盖章。

注意:未经国际合作处审核,<u>请勿点击提交</u>!! 否则申请材料不完整,会造成申 请被驳回。

5.在填报申请过程中,点击"暂存"或"保存并下一步",系统可以保存已填的信息。 然后可以在首页-"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查询"找到未提交的申请,继续填写。如 有问题,请联系国际合作处外专科(D843,010-61772181)。